(上接77版)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2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0,673,262.00股,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353,350.66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72,026,612.66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855.2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6、为便于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减少20%亏损和增加20%亏损(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及价值判断的依据。);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056.00	16,067.33	17,202.66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135.3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21,855.20万元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9月		
假设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48.97	20,748.97	20,74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2.60	20,752.60	20,7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27
假设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48.97	24,898.76	24,89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2.60	24,903.12	24,90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5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5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5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5	1.53
假设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48.97	16,599.17	16,59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2.60	16,602.08	16,60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4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4	1.02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外用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制药企业,以"家有小方,小病不慌"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广大家庭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良的外用药品。公司产品涵盖消化类、皮肤类和五官类等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家庭常备外用药矩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一致,有利于支持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提升经济效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作发展第一资源,围绕选、育、用、留全链条系统性搭建人才队伍建设体系。通过落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建立覆盖全岗位绩效考核与职级晋升体系、推进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储备及复合型人才专项培养,完善长效激励与人才发展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夯实人才根基。后续公司将紧扣业务及募投项目发展需求,持续加快人员招聘与培养工作,持续扩充、强化人才储备,为企业长远经营与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人力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外用药领域三十余年,技术储备雄厚、研发布局完善、生产制造能力领先。公司现有63个药品批文,涵盖多款医保及基本药物品种,公司药品品种囊括主要的外用药剂型并具备该等剂型药品的自主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

研发端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深耕场景化创新与产品迭代升级,通过专利设计、包装及使用体验优化等,持续改良经典产品,适配不同人群使用需求;创新药领域重点布局中药1.1类脱发治疗新药,联合专业医院及CRO机构开展合作研发与临床注册,有望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丰富产品管线。同时公司持续扩充在研管线,推进干眼症、抗菌、痤疮等外用药品仿制与创新研发,完善剂型矩阵,覆盖家庭健康高频需求场景。

生产技术层面,公司加快外用药新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打造数字化、柔性化智慧工厂,构建高端智能制造体系,融合生产、研发与创新功能,既夯实先进产能储备,也为后续新品落地、技术转化及长期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与产业化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为"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3、市场储备

公司已搭建线上线下融合、传统与新兴并举的全链路营销体系,市场渠道储备坚实完善。线下采用经销+直销双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九州通、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等全国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其全国配送网络覆盖各级终端;直销模式下海王星辰、老百姓大药房、益丰药房、一心堂、国大药房、漱玉平民等大型连锁药房均为公司直接客户,线下核心终端布局稳固。线上持续布局数字化营销,入驻主流B2C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并开展直供合作,入驻O2O即时零售平台赋能线下门店;同时积极开拓抖音、小红书等电商渠道,通过内容科普精准触达年轻客群,打造线上内容引流、线下终端承接的数字化营销模式。公司以全域营销整合为战略重点,持续完善渠道布局与市场渗透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谨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三)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已完成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并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拓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2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现就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制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855.2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21,855.20
合计		65,964.00	21,855.20

注:募集资金金额实际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昶、尹毓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昶、尹毓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昶、尹毓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2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3]2147号文核准,本公司2024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582,701.50元后,上述A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298.5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8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472,364,872.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22,982,812.23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0元,存放在专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8,982,812.23元。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1001182629000384492	472,364,872.00	12,679,400.85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6	-	3,685,347.08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3722	-	2,618,064.3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8	-	-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500003723	-	-	使用中
合计			472,364,872.00	18,982,812.2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人民币236,357,931.70元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3,003.99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8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5621号)。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8,240,935.69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体系竞争力和业务市场渗透能力提升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增长中。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4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通知存款	70,000,000.0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4,000,000.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否
合计		104,000,00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22,982,812.23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7.44%。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后续本公司将按承诺投资金额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388,217,298.5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00.00	58,9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32,140,000.00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448,217,298.50

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8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6年8月	2028年8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448,217,298.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6,658,08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度:260,605,319.19 2025年度:66,052,762.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306,616,852.82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306,616,852.82	(81,600,445.68)	2026年8月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00.00	30,000,000.00	2,485,000.00	58,900,000.00	30,000,000.00	2,485,000.00	(27,515,000.00)	不适用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00.00	30,000,000.00	17,556,229.29	113,600,000.00	30,000,000.00	17,556,229.29	(12,443,770.71)	不适用
合计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326,658,082.11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326,658,082.11	(121,559,216.39)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系由于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正常进行中,尚未实施完毕。

注2:具体详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